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問題

##### (a) 長者參與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的情況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超過 405,000 名醫護接受者參與病歷互聯計劃，當中大約 71.8% 為 55 歲以上人士及大約 49.4% 為 65 歲以上人士。我們沒有就醫護接受者的居住地點(即是否居住於安老院舍)的分項數字。

3. 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現時病歷互聯計劃並沒有“代決人”的安排。為了促進屬幼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長者的醫護接受者參與未來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提供了代決人安排，讓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家人或醫護提供者可代其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這個新的代決人安排參考了病歷互聯計劃的經驗，改進了現行的試驗計劃的登記安排。實行這個代決人安排可以加強保障，而非損害，那些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或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人士的利益。

4. 互通系統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屬自願性質。因此，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某代決人有責任必須為一名醫護接受者作出決定是不合適且實際上不可行的。

5. 在上次會議亦有意見認為居住於安老院，而又沒有監護人或家人的長者，其醫護提供者未必有興趣為他們履行代決人的角色。我們希望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 17(5)條，持牌的安老院可以登記成為醫護提供者。而現時因沒有代決人的安排，我們沒有過往由醫護提供者或安老院作代決人的統計。不過，我們預計很多安老院會有興趣參與互通系統。參考病歷互聯計劃的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大約有 3,340 個醫

護提供者參與，當中包括 439 間安老院舍(其餘多數為私人執業醫生及私家醫院。在互通系統啓用後，我們亦會向長者及安老院舍進行大量宣傳，以鼓勵長者參與互通系統。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合資格代決人就其參與互通系統持不同意見的個案

6. 有委員建議，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各代決人就其參與互通系統(如給予參與同意及給予某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持不同意見時，將個案轉介監護委員會或法庭解決。我們已將有關建議交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 (c) 成為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的資格

7. 有部份委員詢問“同居者”(“cohabitee”)是否符合作為醫護接受者代決人的資格。我們已就此建議再加以考慮，並有意對第 3(4)條提出擬議修訂，以增加「與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為合資格的代決人。有關修訂已以追蹤修訂模式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節錄。代決人資格經擴闊後一般而言已涵蓋“同居者”。這些擬議修訂或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及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進一步修改。

### 草擬問題

#### (d) 條例草案中第 2 條“醫護接受者”(“healthcare recipient”)的定義的中文文本

8.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來函作出的書面回應，我們認為英文文本“an individual for whom healthcare is performed”與其中文文本「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an individual who receives healthcare)都是反映同一事實，只是從角度不同描述而已，即是給予一方和接受一方。如有醫護服務是為就某個人而「進行」的，那該人亦必然有「接受」該項服務，不然，就不能說是進行了醫護服務。因為中文文本並非英文文本的翻譯本(相反亦然)，我們會按語言的特性及用法去演繹中文文本，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2 條的現有中文文本就「醫護接受者」的定義(“healthcare recipient”) (即“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是合適的。

9.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助理法律顧問及部份委員備悉我們的澄清，但表示傾向在字面上劃一該詞的定義的雙語文本。有見及此，我們有意修改現有中文文本中的定義為「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而保留現有的英文文本，如載於附件 B的條例草案節錄以追蹤修訂所標示。此修訂考慮了上述的傾向而不會更改該詞在中文文本定義中的法律意思或釋義。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及與律政司討論後進一步加以修改。

(e) 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家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一詞

10. 助理法律顧問及部份委員表示傾向在字面上劃一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家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一詞的雙語文本。有見及此，我們準備修訂現有英文文本為“family member”而保留現有中文文本。對第 2 條的擬議修訂，連同第 3 條的擬議相應修訂，已以追蹤修訂模式載於附件 B的條例草案節錄。此修訂考慮了上述的傾向而不會改變該詞的定義。這些擬議修訂或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及與律政司討論後進一步加以修改。

(f) 條例草案第 57(1)條下對公職人員法律責任的限制

11. 有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中第 57(1)條「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承擔法律責任...」沒有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明確的提述。他們相應要求提供其他法例有關政府或公職人員在類似情況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的例子。委員也詢問這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款是指民事法律責任和/或刑事法律責任。我們的澄清如下。

12. 第 57(1)(a)，(b)及(c)條描述的行為並不是罪行。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純粹因為該行為而被檢控。例如，一名公職人員不會純粹因為有人「按照本[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第 57(1)(a))而犯罪。因此，在這背景下，可以說藉第 57(1)條限制的法律責任僅為民事法律責任。

13. 第 57(1)(a)，(b)及(c)條描述的行為是經過小心考慮及草擬，政府或公職人員純粹因為他們這些行為而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的機會近乎不可能出現，這條文是為了針對這些成立的機會極為薄弱的個案。例如，我們似乎難以想像政府或公職人員會因為互通系統需要醫護接受者

先登記才可以參與(第 57(1)(b)),又或者因任何人在獲批准前禁止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作研究(第 57(1)(c)),而須為該人的損失負上責任。第 57(1)條的預期作用是要清晰及明確表示,當出現如上述般瑣屑無理的申索,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因而負任何法律責任,從而節省為缺乏理據的案件進行抗辯的訴訟費用。因此,第 57(1)條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14. 現時第 57(1)條的形式,在現行的條例中非常普遍。例子已載於附件 C的(i)部,以供參考。

15. 至於有關限制特定條例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的查詢,部份有關的條文已載於附件 C的(ii)部,以供參考。這些條例的背景和互通系統第 57(1)條並不相同。前者是有關限制某一條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而第 57(1)條的目的是限制純粹因為某些事實或情況下的一般民事法律責任。例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7(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或安排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如有人違反此規定即屬違法。因此,需要加入豁免政府或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第 3A(2)條及 7(4)條),以防止政府或公職人員基於公共行政需要在沒有牌照或不按牌照規定的情況下將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而需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2 月

有關“家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的定義  
及“代決人”安排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與該接受者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個人；

.....

\*\*\*\*\*

3. 代決人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以下的人屬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d) 如沒有(a)、(b) 及(c)段所述的人——該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4) 為施行第(3)款，現指明以下人士——

.....

(f) 如沒有(a)、(b)、(c)、(d)及(e)段所述的人——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

有關“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的定義的中文文本  
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指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

\*\*\*\*\*

現有的法例有關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例子

(註：此摘要謹提供例子，而非盡列所有條文。)

(i) 不指明相關條例的有關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第 56 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p>	<p><u>第 64 條 政府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個人法律責任的限度</u> (1) 對於因為鍋爐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如有的話)根據本條例登記或接受檢驗或試驗，或因為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身為公職人員的檢驗師除外)依據本條例或依據監督根據本條例所作規定而作出檢驗或試驗，或因為其他人依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對鍋爐或壓力容器作出修理或其他工作，或因為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身為公職人員的檢驗師除外)或其他人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宜或事情，或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報告，<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b></p>
<p>第 123 章 《建築物條例》</p>	<p><u>第 37 條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1) <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因</b>任何建築工程按照本條例條文進行，或該等建築工程或其圖則或其所需物料須經公職人員檢查或批准<b>而負上法律責任</b>；本條例亦不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有義務檢查任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物料或任何擬建建築物的地盤，以確定本條例條文獲遵守，或確定任何向他呈交的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屬準確。</p>
<p>第 211 章</p>	<p><u>第 31 條 公職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不會因為</b>根據本條例須由公職人員檢驗或測試任何架空纜車，或因為依據本條例須由公職人員執行任何其他工作<b>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b></p>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第 215 章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81 條 <u>公職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因建造工程或與之有關的設計、結構詳情、計算資料、施工的方法與計劃及合約條件須經公職人員查察或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本條例任何條文並不使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有義務檢查建造工程，以確定本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從，或確定向他呈交的任何設計、結構詳情、計算資料或其他文件、證明書及通知均屬準確。
第 301 章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第 18 條 <u>公職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任何建築工程按本條例的條文進行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42 條 <u>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u>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任何牌照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續期、更改、轉讓或取消，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繼續有效或取消，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第 393 章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 56 條 <u>公職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或因建造工程或與之有關的設計、結構詳情、計算資料、施工的方法與計劃及合約條件須經公職人員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查察或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任何條文並不使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有義務檢查建造工程，以確定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文獲得遵從，或確定向他呈交的任何設計、結構詳情、計算資料或其他文件、證明書及通知均屬準確。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69 條 <u>法律責任的限制</u>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不會— (a) 由於下列原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i) 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進行的；或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ii) 建造工程或有關建造工程的設計、結構詳情、計算資料、施工方法與計劃或合約條件，均是依據工程項目協議或本條例並經公職人員視察、查閱或批准的；或(b) 就公司對西區海底隧道的維修或經營而承擔法律責任。</p> <p><b>(b) 就公司對西區海底隧道的維修或經營而承擔法律責任。</b></p>
<p>第 446 章 《土地排水條例》</p>	<p><u>第 49 條 對公職人員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1) 在無損根據第 36 條所享有獲付補償的權利的前提下，任何排水工程或任何工程如按照本條例的規定施行，<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b>，而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亦不可被用作為規定排水事務監督有義務視察任何水道、土地或構築物以確定本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從或向其所提交的圖則是準確的。</p>
<p>第 449 章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p>	<p><u>第 46 條 對公職人員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b>政府或公職人員無須因機動遊戲機須由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進行檢查，或須由公職人員依據本條例進行任何其他工作而負任何法律責任。</b></p>
<p>第 470 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p>	<p><u>第 44 條對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1) <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只因為以下任何事情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b>：任何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根據本條例條文須進行檢驗、檢查、清潔、添加機油或調校；或任何為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設置的安全設備根據本條例條文須進行測試；或按照本條例條文對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進行任何上述的檢驗、測試、檢查、清潔、添加機油或調校，或依據本條例條文進行任何其他工程；或由署長對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進行檢驗，或對為其設置的安全設備進行測試，或兼進行該兩項工作；或根據本條例條文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或事情、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或作出的任何報告。</p>
<p>第 473 章 《土地測量條例》</p>	<p><u>第 33 條 對公職人員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1) 任何土地界線測量如按照根據本條例所批准的實務守則的規定進行，或任何外業記錄、測量記錄圖或土地界線圖如按照該等守則製備，或從該等測量所產生的該等圖則及記錄已存放於監督處，<b>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b>，而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亦不可用以規定監督有義務確定本</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或有義務確定存放於監督處的圖則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有關土地界線測量的結果或土地界線記錄相符合。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u>第 63 條 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不會—</p> <p>(a) 由於下列原因而承擔法律責任—</p> <p>(i) 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進行的；或</p> <p>(ii) 建造工程或關於建造工程的設計、結構細節、計算資料、施工方法與計劃或合約條件，均是依據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並經公職人員視察、查閱或批准的；或</p> <p>(b) 就公司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維修或經營而承擔法律責任。</p>
第 476 章 《海岸公園條例》	<p><u>第 23 條 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u></p> <p>(1) 政府或公職人員無須因根據本條例批給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p><u>第 29 條 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就由營運者負責的管制區的管理及維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訂明的法律責任除外)。</p>
第 514 章 《專利條例》	<p><u>第 139A 條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u></p> <p>(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以下事宜而承擔法律責任—</p> <p>(a) 根據第 69 條作出任何授權；或</p> <p>(b) 根據第 72C 或 72M 條批予任何進口強制性特許或出口強制性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p>
第 553 章 《電子交易條例》	<p><u>第 51 條 對公職人員的保護</u></p> <p>(1) 政府及公職人員，均無須只因任何認可是根據第 VII 部批給、續期、撤銷、暫時吊銷或恢復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第 577 章 《東涌吊車條例》	第 37 條 法律責任的限制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不會僅由於下列原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a) 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進行的； (b) 建造工程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經公職人員進行視察或作出批准的。
第 594 章 《青沙管制區條例》	第 29 條 法律責任的限制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就由營運者負責對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根據管理協議訂明的法律責任除外)。

(ii) 指明相關條例的有關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第 133 章 《除害劑條例》	第 3A 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第 610 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第 3 條 對政府的適用情況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2) 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第 618 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